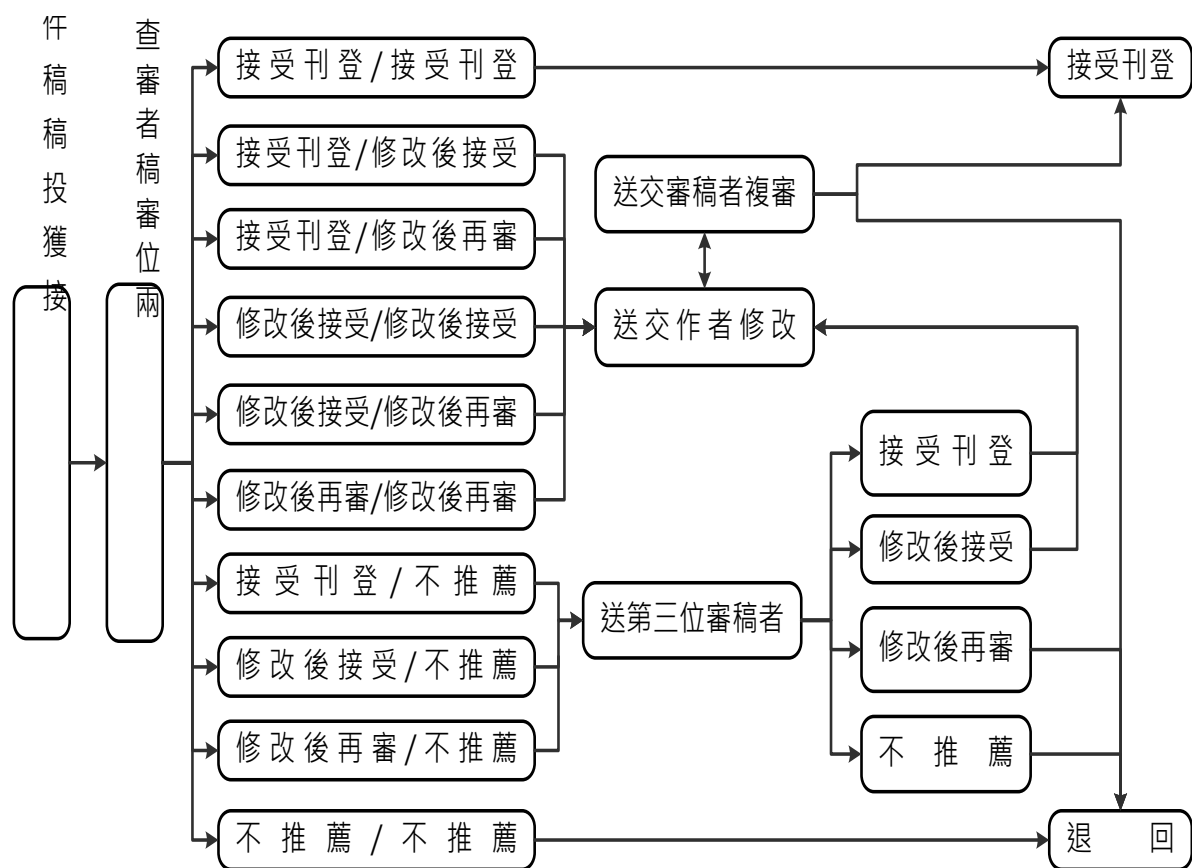


真理觀光休閒學報 審稿程序

- 一、本學報投稿稿件之評審，係由本學報編輯委員與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二、本學報總編輯針對投稿稿件之性質與其研究領域，分配予本學報該研究領域之編輯委員，並由該編輯委員決定稿件之審稿者。
- 三、投稿稿件至少應經過兩位（含）以上之學者專家進行匿名審查，每位審稿者應於評審意見表上針對該稿件提出相關意見，並應於下述四項評審結果中，針對該稿件之品質進行勾選。
 - （一）無須任何修改，可直接逕行接受刊登。
 - （二）修改後接受（審稿者應提出相關修改之建議）
 - （三）修改後再審（審稿者應提出相關修改之建議）
 - （四）不推薦（審稿者應提出相關修改之建議）
- 四、本學報針對前述審稿者之審閱意見，處理稿件之方式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稿者意見			
		接 受 刊 登	修 改 後 接 受	修 改 後 再 審	不 推 薦
第一位審稿者意見	接 受 刊 登	接 受 刊 登	送交作者修改	送交作者修改	第三位審稿者
	修改後接受	送交作者修改	送交作者修改	送交作者修改	第三位審稿者
	修改後再審	送交作者修改	送交作者修改	送交作者修改	第三位審稿者
	不 推 薦	第三位審稿者	第三位審稿者	第三位審稿者	退 回

- 五、投稿稿件刊登與否，攸關投稿者權益甚鉅。審稿者應提出相關修改之建議，供投稿者參考，並說明針對該投稿稿件處理方式之建議。
- 六、送交作者修改之時間若逾三個月，本學報即發出逾期提示。作者接獲逾期提示後，應於二週內修改完畢並以電子郵件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。若於發出逾期提示二週內未接獲作者回覆，本學報即逕請作者抽回稿件。
- 七、作者接獲逾期提示後，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延長修改期限之申請，申請延長修改期限以一個月為限，每回審查結果，至多可提出一次延長修改期限之申請。



真理觀光休閒學報審稿程序圖